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十万个为什么"不能叫《十万个为什么》?

普陀法院审理全国首例"十万个为什么"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维权诉讼案件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迪 俞璐

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十万个为什么》开 始风靡科普类童书市场,到如今成为"好奇" "求知"的代名词。但市面上有很多不同出版 社、不同版本的<mark>《</mark>十万个为什么》书籍,这不 禁让人产生疑问,"十万个为什么"究竟是不 是知识产权范畴的商标?还是属于商品通用名 -即问答式科普图书都可以叫"十万个为

近日, 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十万个 为什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经 一亩维持、现已生效。该案也是全国首例"十 万个为什么"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维权案件。

"十万个为什么"引纠纷

原告少年儿童出版社公司诉称: 其成立于 1952年12月,是新中国第一家专业少儿出版 社。《十万个为什么》是原告 1961 年首次出 版并延续至今的系列儿童科普图书,具有很高 知名度。同时,原告系第 17085619 号图文商 标"十万个为什么"的专用权人,核定使用商 品为第16类:书籍;印刷出版物等,注册时 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商标获准注册之 "十万个为什么"还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

原告发现被告某书店销售被告天某出版社 出版的图书《十万个为什么》,此外被告天某 出版社还出版了多款《十万个为什么》图书, 并在网络渠道公开销售。被告天某出版社不仅 在图书封面等位置突出使用"十万个为什么' 字样,而且在前言中声称本书是《十万个为什

原告认为被告天某出版社侵害了其商标专 用权及商品名称权益,关于"十万个为什么的 升级版"亦构成虚假宣传,故请求判令两被告 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要求 被告天某出版社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 相关维权合理费用 10.7 万元

被告天某出版社抗辩称: "十万个为什 么"为科普类图书的通用名称,不具有显著 性, 涉案图书的使用系描述性使用, 而非商标 性使用。

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纵观该案争议焦点,要判断两被告的行为

"十万个为什么"是否属于问答式 科普图书的通用名称?

法定的商品通用名称即法律规定或者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通用名 称,例如 VCD、DVD。因无相关证据支撑, "十万个为什么"不属于法定的商品通用名称。

此外,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 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儿童类 问答式科普读物的名称选择多样, 客观上并未 形成该类图书统一名称的市场格局。因此, "十万个为什么"不属于约定俗成的商品通用

原告于2017年被核准注册了涉案商标, 当时多个出版社均出版该同类图书的情况已然 存在, 可见此时"十万个为什么"作为商标主 要辨识部分还是具有一定显著性的,并未在使 用中退化为通用名称,未出现显著性弱化的情

此外, 日常用语中将"十万个为什么"指 代问题较多的使用方式,使用的是文字本身的 含义,与涉案图书的特定品牌属性,并非同一

其次,被告对"十万个为什么"标识的使 用是否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对"使用商标"行为的判定应以能否起到 识别功能为依据。图书名称具有商品和品牌混 合属性, 具体图书名称本身具有个性化可能, 可与作者、出版社等形成对应联系, 起到区分 图书来源的作用。原告注册"十万个为什么 商标,实质是将图书名称作为商业标识使用, 从而实现图书名称权益商标权化。这种方式在 文创领域较为常见,如将图书、游戏、电影等 名称注册为商标。图书名称可以脱离图书内容 而基于出版者的出版行为产生识别商品来源的 作用, 具有独立属性和保护价值。因此, 万个为什么"即便作为图书名称,已具有了商 业标识利益,实质发挥了区分商品来源的功 能, 故被控侵权标识的使用, 属于商标法意义

据此, 普陀法院认为, 被告天某出版社、 被告某书店均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天某出版社 构成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虚假宣 传的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被告天某出版社立 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某书 店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被告天某出版社刊 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 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直播带货销量"翻车"花5万只卖出36元

带货服务公司被诉至法院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李丹颖

本报讯 本想乘着直播带货的东风提高销 量,不料,花5万元请公司直播带货,销售额 却只有36元……巨大的心理落差下,华溪公 司将对方公司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 要求其按 销售比例退还服务费用。近日,虹口法院开庭 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文化公司

2021年4月,为提高其所经营的某品牌 速冻食品销量,华溪公司找到了短视频平台 提供直播带货服务的某文化传媒公司, 双方 签订了带有对赌性质的营销服务合同,约定 文化传媒公司根据华溪公司的要求,为其指 定产品提供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红主播直播

双方约定服务费为5万元,文化传媒公司 需在 45 天内完成总销售额 12 万元,如未能完 成的,则需按照服务费与总销售额的对应比例

MCN 公司是指在直播平台和商家之间搭 建桥梁, 提供主播带货服务的公司。商家与 MCN 公司直接签订服务合同,由 MCN 安排 网红主播在直播平台上对产品进行直播推广。 本案中,某文化传媒公司属于 MCN 公司。

华溪公司按约支付了5万元服务费,文化 传媒公司安排主播对华溪公司的冷冻食品进行

直播,2021年9月18日销售3盒水饺,价格 为36元,之后再无其他销售成交记录。合同 约定的直播时间结束后,华溪公司试图与文化 传媒公司联系,要求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服务 费用。然而,文化传媒公司不光没退钱,还在直播"翻车"后悄然跑路。

于是华溪公司将文化传媒公司诉至虹口法 院,要求文化传媒公司按销售比例退还服务费

案件受理后,文化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王 某偷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自己法定代表 人的身份变更为他人。审理中, 文化传媒公司 抗辩称,公司以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对服务合同 内容并不知情, 拒绝退还费用。

虹口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华溪公司与文化 传媒公司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真实有效,对双 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华溪公司已按约支付服务 费 5 万元, 文化传媒公司应按照约定提供直播 服务并根据最终销售额与华溪公司进行结算。 直播期间实际完成销售额36元,按照双方约 定, 文化传媒公司可得服务费为15元, 其余 服务费应予退还。关于文化传媒公司内部股权 转让事宜及对本案纠纷不了解的辩称意见,不 能作为对原告行使合同权利的有效抗辩。

最终, 虹口法院判决文化传媒公司退还华 溪公司服务费 49985 元。

"去世"前男友的社交状态仍在更新?

男子诈骗7万元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虚构自己生病要换肾、妹妹 打胎、母亲乳腺癌等借口,多次骗取被害 人 7 万余元, 后又伪造本人死亡证明, 企 图不予偿还钱款。但深夜一条网易云音乐 的状态更新却让其前女友发现了他"假死" 的蛛丝马迹……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 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某因犯诈骗罪,被 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

2018年11月,张婷(化名)在家上 网时, 偶然结识了一名自称做网店运营的 男子刘某。聊了一段时间后, 刘某开始对 张婷展开猛烈的追求攻势, 两人随后便确

网恋奔现后, 刘某一边描绘着二 一边却在不断向张婷借钱。张 婷还没来得及享受二人甜蜜的恋情,就相 继陪刘某经历了"生病" "妹妹打胎 "母亲乳腺癌"等一系列"变故"。截至两 人 2019 年 8 月分手之前, 刘某以这些"变 故"需要钱为由,多次向张婷借款共计3

两人分手后, 刘某仍然和张婷保持着 联系。彼时,刘某仍在"病中",他告诉张 "我家不富裕,现在重病还需要钱换 肺, 你能不能再借我点钱, 我给你打欠 不忍心看到昔日恋人如此落魄, 张婷 又陆陆续续向刘某转账了 4 万余元。

没过多久,一个自称是刘某父亲的男 人突然加了张婷微信。在网络那头,刘某 父亲悲痛地告诉张婷,自己儿子凌晨血管 突然破裂不幸去世了,后续还发来了刘某 的死亡证明、遗体火化证明。尽管张婷本 身也在为钱发愁,但还是在微信上不断安 慰这位"中年丧子"的父亲。刘某父亲还 会时不时给自己发来"婷婷, 伟伟 (刘某 小名)吃饭了没有,剪头发了没有"。善良 的张婷还以为是这位父亲扛不住打击, 幻 想儿子还在世上。

那段时间, 张婷也不可避免地沉溺于 悲伤中,但 2020年9月20日,一件十分 诡异的事情发生了——张婷发现"死去" 男友的社交网络平台"网易云音乐"的状

"难道刘某没死?"疑心一生,张婷发 现了更多刘某还活着的蛛丝马迹,比如刘 某父亲异常关心之前两人共同喂养的猫咪。 打字的速度甚至比张婷这个年轻人还快

2020年10月6日,张婷通过种种渠 道联系上了刘某的前女友。从她口中,张 婷发现刘某不仅平日撒谎成性, 甚至还让 前女友借网贷给他。越想越不对劲的张婷 随即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

到案后, 刘某供述自己前期在微信上 谎称自己病重,后来又通过微信小号扮演 了自己父亲,并告知张婷其去世的消息。 "我自己还做了一张假的死亡证明骗她。我 这样做是为了让她不要在催我还钱了。因 为那段时间她一直催我还钱,我又还不出 钱, 所以我就想了一个缓兵之计, 想晚一 点再还钱给她。

闵行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 骗取他人 7 万余 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相关规定,涉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自愿 认罪认罚,已退赔被害人,最终刘某被判

77名被告人获刑 涉4个犯罪团伙

浦东法院一批养老诈骗系列案件集中宣判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明明是普通的食品饮料,在 场所谓的"健康讲座"上,摇身一变, 就成了可以治疗各种疾病、甚至还能延年 益寿的"神药",并以百倍的价格出售。老 人们对此趋之若鹜,却不知这是诈骗分子

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批系列 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分别 对 77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至拘役 4个月缓刑6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以20 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

此次集中宣判的52起案件,均为开设 健康讲座、贩卖"保健品"诈骗案,涉及 4个犯罪团伙、77名被告人。这些团伙内 部分工明确, 犯罪手法相似, 都是利用老 年人对健康的关注,一步步诱导他们落入

先是销售人员来到菜市场、小区等 地,以免费领取礼品为由,诱使老人们参 加健康讲座。等到了现场, 由公司讲师冒 充慢性病防治组组长、主任医师等专家, 对老人们授课洗脑,并通过虚假看诊、检 测, 谎称老人们患有严重疾病, 需要尽快

在现场"演员"们的互相配合下 "专家"开始对公司售卖的产品大肆吹嘘, 称吃了不仅能包治百病,还能延年益寿。 在他们口中, 这场讲座还是在老龄委等有 关部门的授意下举办的,由此来提升产品

不少老年人当场就下单购买了多盒。而这 些所谓的"神药", 其实是公司自行购买的 普通糖果、固体饮料,通过更换包装和洗 脑推销,原本售价几十上百元的产品立马 卖出数千、甚至上万元的高价。靠着这样 的招数,这4个团伙共骗取209名老人共 420余万元。

今年初,犯罪嫌疑人陆续被公安机关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 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 构成诈骗罪。据此, 法院分别对 6 名主犯 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至 11 年 3 个月不等的 刑罚,并处罚金20万元。同时依据犯罪情 节、认罪态度等,对其余71名从犯分别判 处有期徒刑8年至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不等的刑罚,并处以相应罚金。

据了解, 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 动开展以来,浦东法院成立了打击整治养 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打击整治 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等,统筹部署, 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同时, 法院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重点 惩处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 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侵害老年人 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此次集中宣判, 也充分彰显了浦东法院严厉打击养老诈骗 犯罪的坚定决心

下一步, 浦东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 判职能,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以实际 行动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切实提升老 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面对这样一条"流水线"式的操作。